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91



建友工程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9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2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9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47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5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91
2. 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 元；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227001001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	1300000	1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曲阳村、张庄村、南沟村、南石村、北石村、玉阳村、谷沱村、高沟村、当庄村、郑窑村、李八庄村、下观村、卫佛安村、羊毛衫 14 个村 15 座污水处理终端和正在建设的小寨村、栗子村、仓房庄村 3 个村 6 座污水处理终端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等。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 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 (投标人) 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1.7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财库〔2024〕36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磋商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

联系人：陈铮

联系方式：15138858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39 号

联系人：郑姗姗

联系方式：13513818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姗姗

联系方式：135138189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 联系人：陈铮 联系方式：15138858912
2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39 号 联系人：郑姗姗 联系方式：13513818913
3	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服务地点：河南省济源市（详见“第五部分”磋商项目要求列明的各运维点位） 服务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如有适用的最新规范、规程、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

6	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 合同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 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0	技术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11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 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提前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

	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服务期限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服务费剩余款项。
19	踏勘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各潜在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其他要求： 一、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三、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0600.00 元（贰万零陆佰元整）。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1011600005294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

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磋商项目要求
- （6）评审标准
- （7）采购合同
- （8）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5.3.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包含：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清单明细费用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十、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暗标）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承诺函”。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

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3.7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改变磋商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操作。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3.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4.1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4.2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

密。

1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6.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5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

本项目涉及具体明细报价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

同比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明细报价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8.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8.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15138835205@163.com

18.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8.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8.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8.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联系人，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8.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8.2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标评审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其他事项

2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联系人：郑姗姗

联系方式：13513818913

邮箱：15138835205@163.com

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39 号

23.6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3.7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对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曲阳村、张庄村、南沟村、南石村、北石村、玉阳村、谷沱村、高沟村、当庄村、郑窑村、李八庄村、下观村、卫佛安村、羊毛衫 14 个村 15 座污水处理终端和正在建设的小寨村、栗子村、仓房庄村 3 个村 6 座污水处理终端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等。

二、服务内容

- 1、出水水质达标：对各个处理场站的排水水质定期进行检测，跟踪处理设施处理状况，确保处理设施达标稳定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 2、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设施配置齐全，确保运营期间安全事故为 0；
- 3、定期检查处理设施系统内所有的池体、管道，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
- 4、定期检查各污水处理站的风机、水泵、曝气系统及管道、电气部件等硬件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启停是否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 5、污水处理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磨损或损坏的备品备件的更换，设备发生故障的问题排查、维修及更换；
- 6、负责对各个处理场站生锈设备重新进行防腐处理；
- 7、负责对各个处理场站破损构筑物进行修补翻新；
- 8、负责各个污水处理场站的设备及设备间内整洁卫生；
- 9、污泥处置：及时对污泥集中外运处置；
- 10、绿化卫生：保持场地绿地内环境整洁、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
- 11、负责与当地的环保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联系。

12、服务运维点位及污水处理吨数

序号	项目运维地点	吨数	备注
1	曲阳村污水处理站	100	正常运行
2	张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	正常运行
3	南沟村污水处理站	40	正常运行
4	南石村污水处理站	120	正常运行
5	北石村污水处理站	150	正常运行
6	玉阳村污水处理站	100	正常运行
7	谷沱村污水处理站 1	40	正常运行

8	谷沱村污水处理站 2	70	正常运行
9	高沟村污水处理站	50	正常运行
10	当庄村污水处理站	70	正常运行
11	郑窑村污水处理站	50	正常运行
12	李八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正常运行
13	下观村污水处理站	20	正常运行
14	卫佛安村污水处理站	30	正常运行
15	羊毛衫污水处理站	40	正常运行
16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 1	40	在建
17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 2	40	在建
18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 3	30	在建
19	栗子村污水处理站 1	10	在建
20	栗子村污水处理站 2	20	在建
21	仓房庄村污水处理站	10	在建

13、相关标准

进水标准

序号	名称	设计进水水质
1	COD	$\leq 400\text{mg/L}$
2	TN	$\leq 40\text{mg/L}$
3	NH ₃ -N	$\leq 30\text{mg/L}$
4	TP	$\leq 5\text{mg/L}$
5	PH	6~9

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出水排放标准	备注
1	COD	$\leq 60\text{mg/L}$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一级标准
2	TN	$\leq 20\text{mg/L}$	
3	NH ₃ -N	≤ 8 （15）mg/L	
4	TP	$\leq 1\text{mg/L}$	

5	PH	6~9	
---	----	-----	--

四、其它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300000.00 元，包含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修）费、水质检测费、场站清洁费、税费等（不包含大修费用及设备重置改造费用），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河南省济源市（详见项目要求列明的各运维点位）。

后续细化点位不得超出本文件载明的地域范围，且微调点位不得显著增加供应商运输、搬运、安装等实际工作量。

4、服务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服务，服务期内如有适用的最新规范、规程、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服务期限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服务费剩余款项。

6、供应商需对自己的员工进行详细的服务培训。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安全培训方案、巡检方案、设备维护方案、重难点应对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运营管理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和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 符合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 自拟）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 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综合部分（明标）：11分 技术部分（暗标）：59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综合部分 (明标) (11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业绩（相关业绩：包含运维或维保服务）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影印件及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提供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保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证书（如：环保类工程师证、电气或仪表工程师证）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6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人持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5分

技术部分 (暗标) (59分)	总体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针对性非常强，能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得7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一般，服务质量不能很好保证的得3分； 4.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能与项目需求贴合，服务质量不能保证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7分
	安全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培训方案（包括安全教育总体计划、安全教育培训方式、内部自检自查制度、日常作业防护工具配备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安全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实，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 安全培训方案内容合理，计划整体较为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5分； 3. 安全培训方案内容、计划措施、针对性整体一般得3分； 4. 安全有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7分
	巡检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巡检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 巡检方案内容合理，内容整体较为合理，条理基本明确，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5分；	7分

		3. 巡检方案有内容、计划措施、针对性整体一般得3分； 4. 有巡检方案，但巡检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7分； 2. 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 设备维护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条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4. 设备维护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7分
	重难点应对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重难点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7分； 2. 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5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3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较为一般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7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强，措施实际可行的得7分；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完整，专业性较强，符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3. 安全防范方案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措施一般，得3分；	7分

		4. 安全防范方案内容片面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运营管理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运营管理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1. 运营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运维流程覆盖全面，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的得7分； 2. 运营管理组织全面，岗位职责合理，建议可落地性较强的得5分 3. 运营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流程较为通用化，岗位职责内容简单，建议可落地行一般的得3分 4. 运营体系、制度内容简略、建议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7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服务流程、售后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响应方案、修改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保障措施等。结合本项目各供应商具体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形式良好，响应程度良好得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4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有明显缺项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10分
注：技术部分为“暗标”，请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

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标评审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修)费、水质检测费、场站清洁费、税费等(不包含大修费用及设备重置改造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 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

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商 务 标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服务清单明细费用表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磋商承诺函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综合部分	
九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十	其他资料	
十一	技术标（暗标）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
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

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列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其他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清单明细费用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	服务期限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曲阳村污水处理站	10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2	张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3	南沟村污水处理站	4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4	南石村污水处理站	12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5	北石村污水处理站	15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6	玉阳村污水处理站	10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7	谷沱村污水处理站1	4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8	谷沱村污水处理站2	7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9	高沟村污水处理站	5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0	当庄村污水处理站	7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1	郑窑村污水处理站	5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2	李八庄村污水处理站	5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3	下观村污水处理站	2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4	卫佛安村污水处理站	3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5	羊毛衫污水处理站	4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6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1	4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7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2	4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8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3	3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19	栗子村污水处理站1	1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20	栗子村污水处理站2	2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21	仓房庄村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天)			
总计						

注：供应商须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六、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业绩

（二）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九、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磋商项目要求 二、服务内容”逐条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工程、货物或服务）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术标文件（暗标）

以下内容无需体现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

附件：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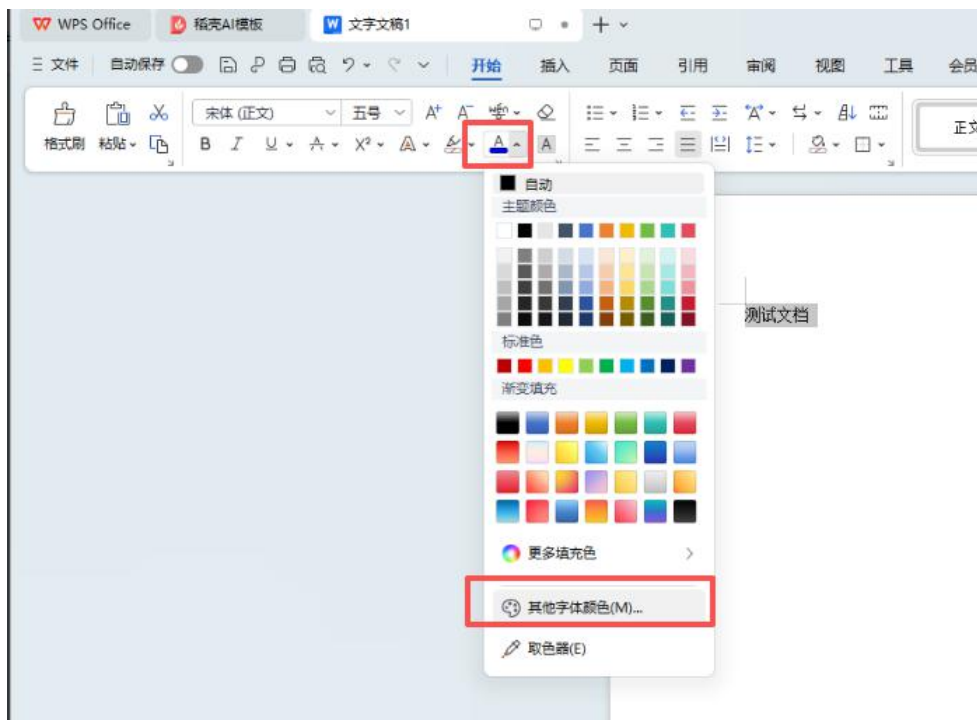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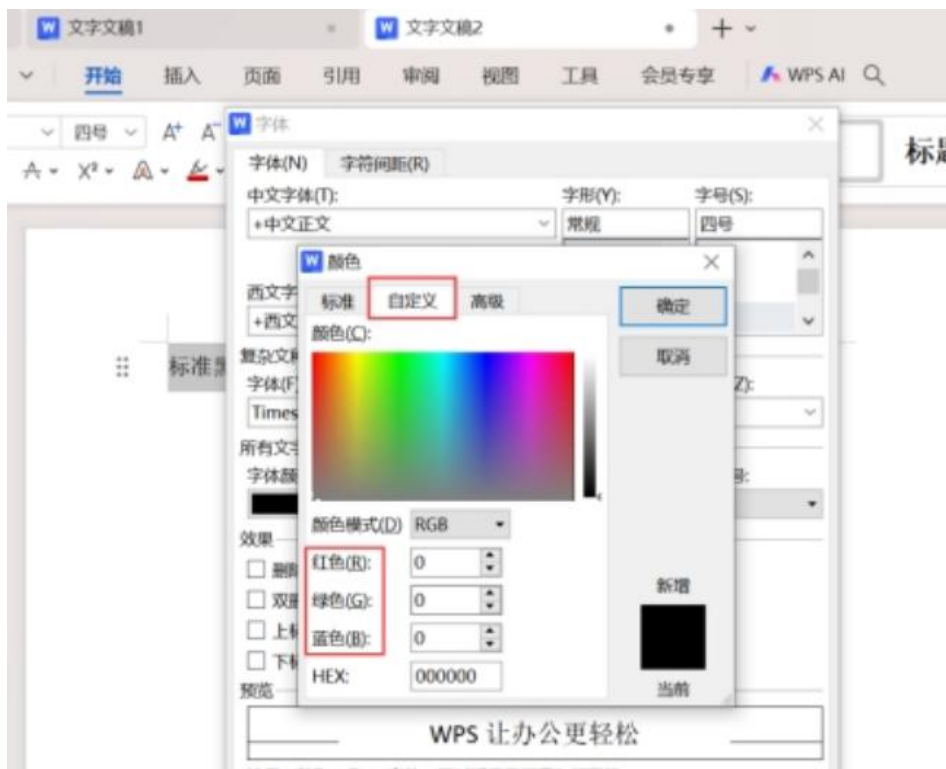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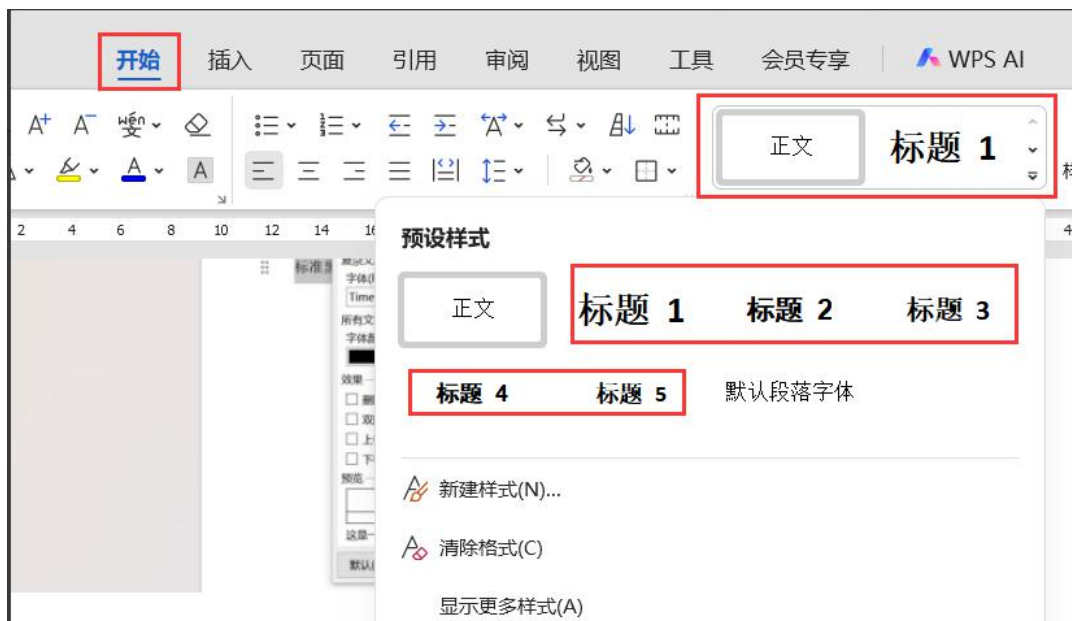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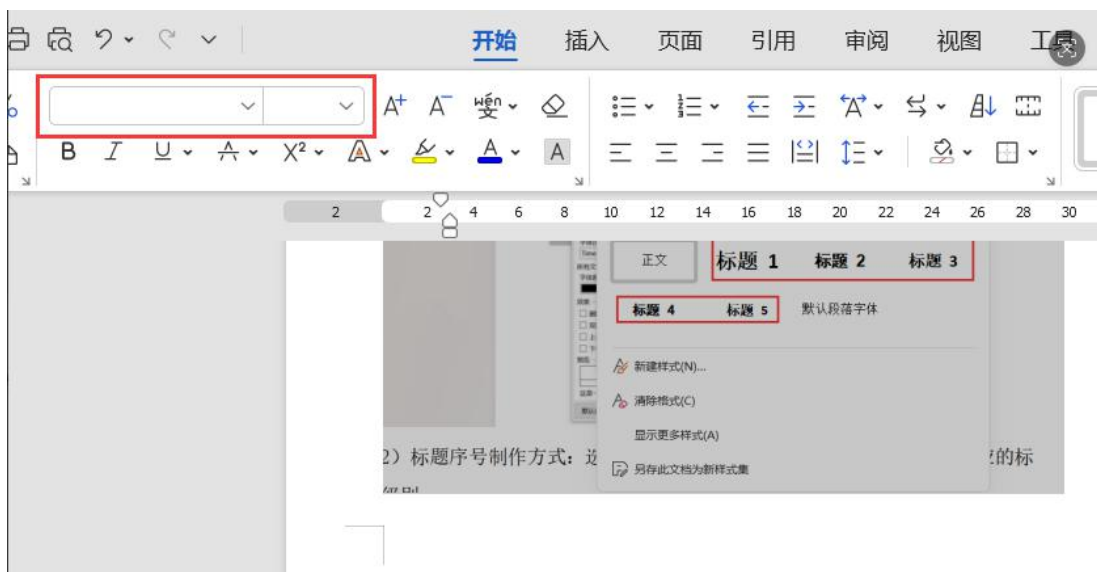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

(2)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

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

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

一级为“一、”、“二、”

W 段落

缩进和间距(I)

换行和分页(P)

常规

对齐方式(G): 大纲级别(O):

方向: ☐ 从右向左(R) ☒ 从左向右(L)

缩进

文本之前(R): 字符-特殊格式(S): 度量值(Y):

文本之后(X): 厘米 字符

-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D)

间距

段前(B): 0 行 行距(N): 设置值(A):

段后(E): 0 行- 固定值 28 磅-

-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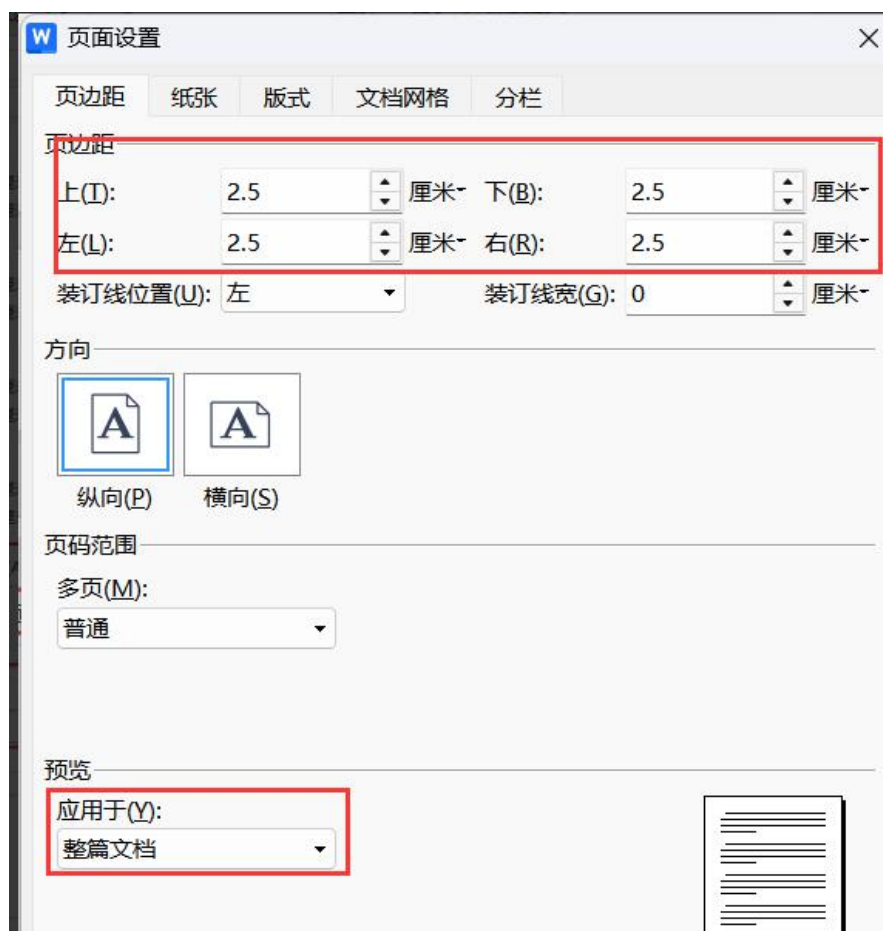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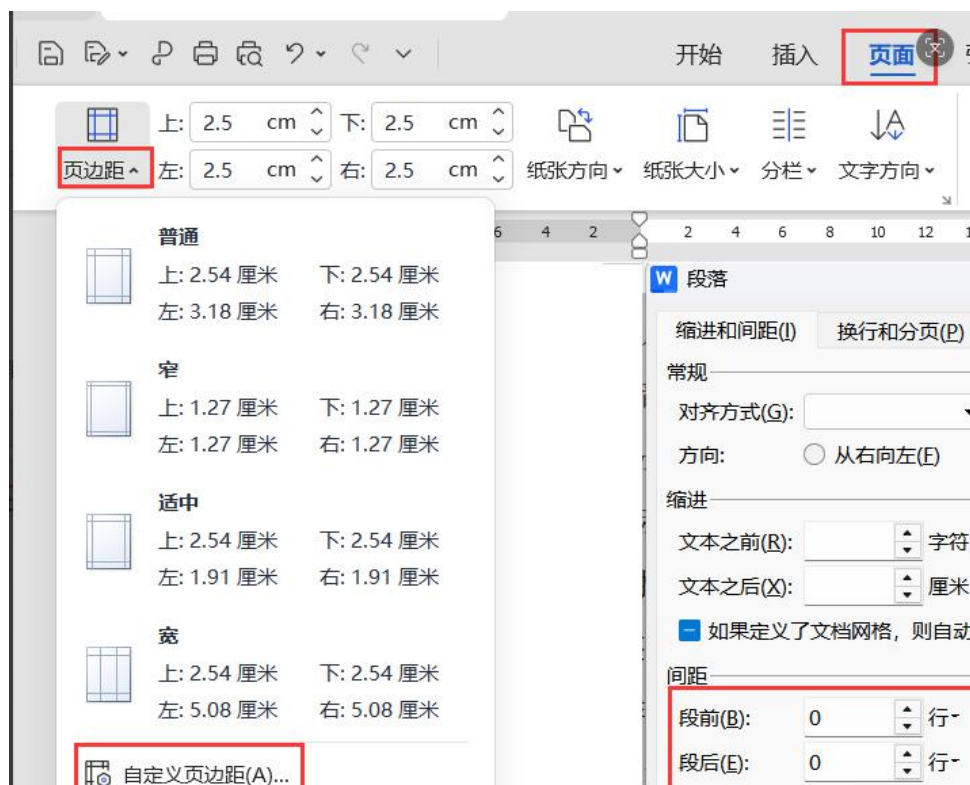
预览

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段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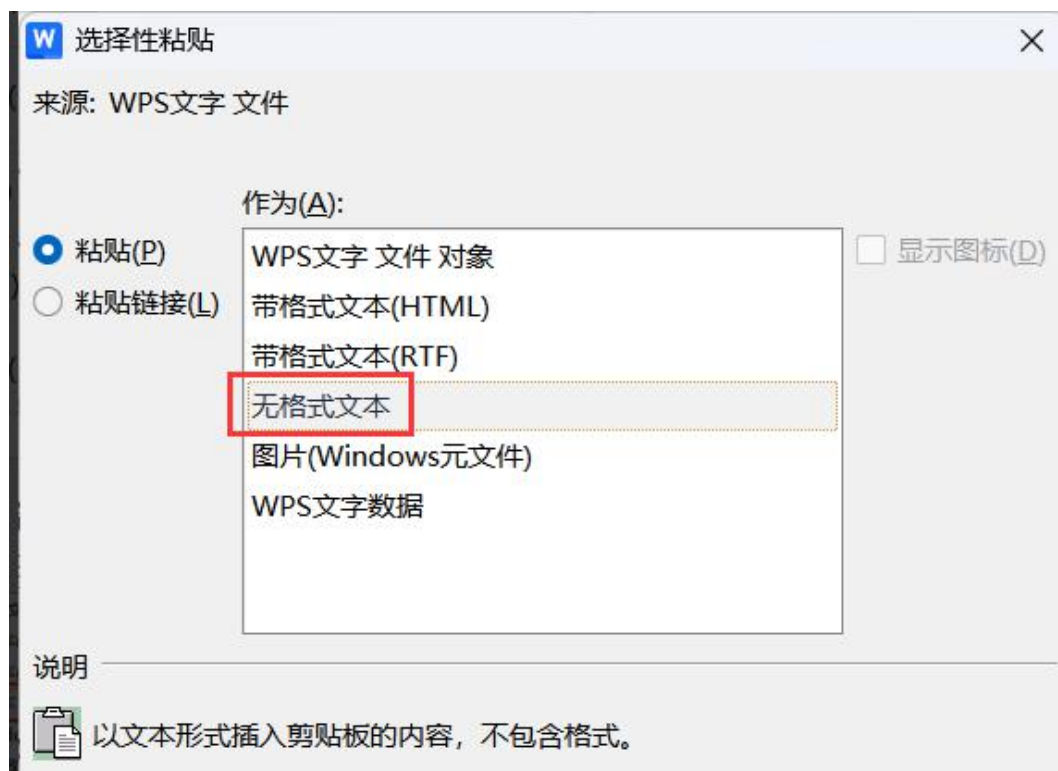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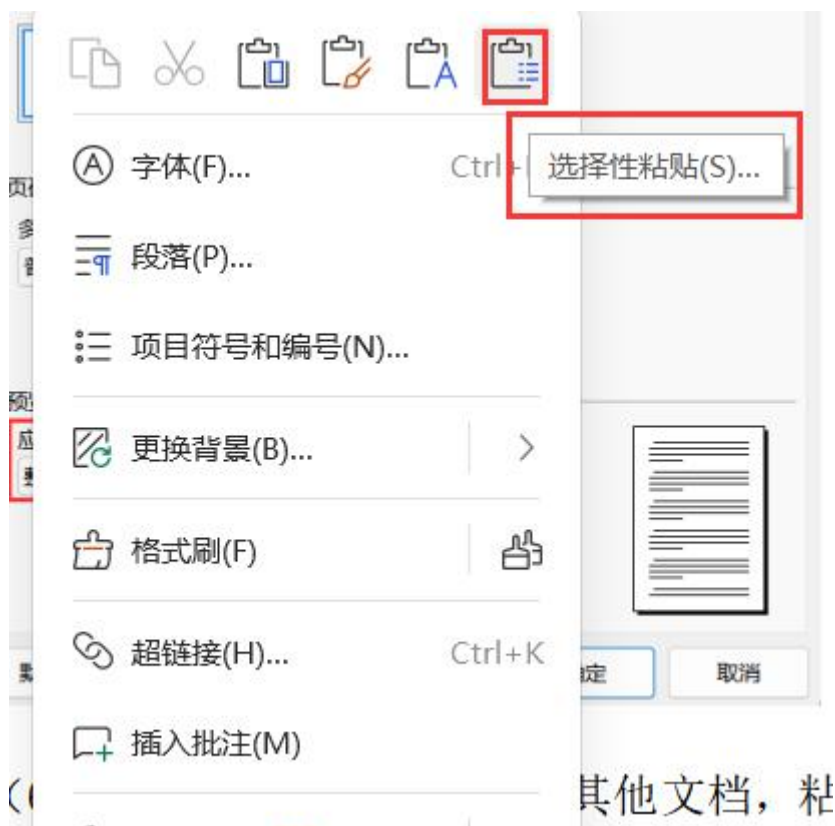
关于“唱标”技术标”制作要求的通知

前-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前-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前-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段落后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

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